

有神看护 幸运躲过天津码头大爆炸

【明慧网】〔中国大陆来稿〕我是一名法轮功弟子的家人，我虽然没学大法，但是深受大法与师父的恩泽。

十年前，我受雇于福建一家渤海湾内专线多用途货船——“安盛 12”，主要来往天津和秦皇岛之间的集装箱运输。三天停靠一次码头，三、四小时的航程，也就是说，我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在码头上装卸货物，航行时间很短。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十时十分，我们离开天津瑞海公司集装箱码头，驶往秦皇岛，开始了近四个小时的海上航行。

记得就在我们离开天津码头不到三个小时，即晚二十二时五十一分，一场特大灾难降临到天津码头——天津瑞海危险品仓库（码头）发生了 450 吨 TNT 当量的大爆炸，瞬间，巨大的火球吞噬了月色下码头，打破了港湾的宁静。官方称造成 165 人死亡，798 人受伤，数百高大建筑物及

千余车辆、近万集装箱受损（未计靠泊于码头的船舶受损数量）。

灾难发生时，我们刚刚离开码头两个小时四十一分钟，在相距码头十余海里的海面航行，隐约可以望得见“和听得到”闪烁半空的火光和持续的爆炸声。来自内心的恐怖和后怕使我们这些“浪迹江湖”的汉子，也不由地暗自庆幸：我们真的好运气啊！两小时四十一分之差，我们与凶险和死神擦肩而过。

回顾过往，几多幸运。毕竟从事高危行业，危险系数较高，天气无常，海况多变，我感叹：一颗善心，一次虔诚，在灾难面前，都极有可能改变人生的轨迹和多舛的命运。

二零一一年，我所在的“锦德 3”轮，在黄埔江口被撞，巨大的窟窿刹那间使海水灌满船体，而幸运之神也再次伸出了援手，船被撞到浅滩，竟奇迹般的搁浅了。我们又一次得救了。



其实真正的原因，我内心很清楚——我的家属是法轮功学员，是大法救了我们。

大师父之恩如同再造！◇

渡×劫×法×宝

法轮大法是佛家高德大法，“真、善、忍”是宇宙特性，念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能接通宇宙中正的能量，念诵者心念越诚，越能调动宇宙和自然界中正的因素，得到上天的护佑，因而会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常见问题答疑解惑

1. 法轮功是如何开始传播的？

答：1992 年 5 月，李洪志先生在吉林长春开始传授法轮功，后应各地气功协会邀请举办面授培训班。1994 年起从法国和瑞典开始传向海外。至 2025 年，在包括美国在内的 100 多个国家都有人学炼法轮功；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已被翻译成英文、法文、德文等 50 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公开出版发行。

2. 为何后来法轮功在中国受到打压？

答：法轮功因祛病健身和社会道德回升的显著效果，群众基数迅速扩大。至 1999 年，学员人数据估达 7 千万至 1 亿。法轮功独立于中共思想和政治体系之外，威望和独立性让江泽民感到无比嫉妒和恼火，因此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3. 为何法轮功学员坚持讲真相？

答：讲真相是反迫害的核心方式。澄清中共宣传的谎言，避免误导公众。争取更多社会理解与支持。认为这也是修炼者慈悲心的体现。◇

原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长曹俊强遭恶报被公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近日获悉，原内蒙古赤峰市委书记、包头市委书记王中和遭恶报被查起诉；原内蒙古巴彦淖尔盟盟盟长乌兰遭恶报被查；原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委书记杨征宇遭恶报被查；原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委书记崔孝栓遭恶报被查；原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长曹俊强遭恶报被公诉。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各级相关官员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忍政策，指使、胁迫公检法中的不法人员，对各地法轮功学员随意拘禁、判刑，在监狱、劳教所、洗脑班、看守所与精神病院等场所，暴力逼迫“转化”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在犯如天重罪，是真正在害自己。近年官场“倒查三十年”，已经有数万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政法委人员、“六一零”人员、各级政府官员、公检法官等被查落马，而被审、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原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长曹俊强遭恶报被公诉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陕西省消息，原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长曹俊强遭恶报被公诉。

曹俊强，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生，陕西洋县人主要履历：二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南郑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南郑县委副书记、代县长；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南郑县委副书记、县长；后任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委副书记、区长一级调研员；二

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任陕西省汉中市政协副主席。期间，曹俊强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曹俊强任南郑县委副书记、县长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南郑县湘水镇派出所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绑架了老年法轮功学员李玉兰，警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闯去抄家。李玉兰被非法关押在汉台看守所。其老伴有残疾生活不能自理，90岁的公婆也需要照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郑县法院非法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李玉兰，审判长姓刘，南郑县胡家营镇塘坎村黄思华、黄自成两名村干部参加了庭审。鉴于李玉兰的家庭困难，刘审判长表示没有对她有利的证明材料。李玉兰被非法判刑一年半，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从陕西女子监狱回到家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10点左右，南郑县法轮功学员郑翠萍，在家中被一伙人强行劫持，并抢走桌上的真相资料。他们这种恶行让郑翠萍在场的儿媳、邻居非常震怒。其中一人是南郑县南区派出所的。郑翠萍是南郑县苏家山七组村民，这场长达十六年的迫害使她身受其害，因不法人员多次上门骚扰使她有家不能回，儿女上学无人照顾，长期流离失所。

◎宝鸡市陈仓区法轮功学员蔡金荣，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来到汉中，住在汉中市汉台区法轮功学员肖艳萍家。二月二十六日上午10点左右，汉中市国保科，汉台区南郑县国保科，76号信箱公安科协同宝鸡市国保科，共七、八个人突然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肖艳萍家中，非法抄家后，将肖艳萍和蔡金荣两名法轮功学员绑架到南郑县公安局。

肖艳萍女士原是南郑区大河坎七十六号信箱的一名职工，因修炼法轮功，曾先后被非法劳教两次、非法判刑八年、被开除公职。肖艳萍先后遭受十二年冤狱，这场迫害使她家破人亡，父亲、丈夫、母亲先后离世。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汉中市南郑法轮功学员李玉华被胡家营派出所警察绑架，劫持十一小时后回家。期间被南郑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姓张和姓瞿的警察非法问讯，并开拘留证，企图非法拘留十五日构陷李玉华。体检后，因各项指标不合格，南郑县看守所拒收。晚上9点钟，李玉华被南郑公安局警车送到大河坎华燕仪表厂门卫值班室。

这是胡家营派出所第二次绑架李玉华，李玉华是陕西汉航集团华燕仪表厂退休职工。二零零九年六月李玉华和马芝杏因发真相资料被胡家营派出所被绑架到南郑县看守所，后被非法劳教一年三个月（所外执行）。丈夫迫于当地“六一零”压力，不堪忍受邪党仇恨宣传和不断骚扰，身心备受折磨，二零一六年不得不与李玉华离异。◇

陕西省新闻简讯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一陈姓老年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

2025年9月，汉中市南郑区76号厂一老年法轮功学员，姓陈，大约八十岁，出去发真相资料返回时，被警察拦住。警察拿出手机中录的视频，说视频中正在发小册子的就是该法轮功学员。随后一群警察去该学员家抄家，并威胁警告学员不许出去发资料。

在此之前的几个月，该法轮功学员遭受到南郑区大河坎公安分局警察的上门警告和威胁。◇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